|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4〕3号福州市台江区乐派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台江区乐派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台江区乐派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1层02、03、04、05、06、07商铺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290.41㎡。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是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2）废气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美容室、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显著影响。（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由于住院部与居民区间全墙体阻隔，在靠近住院部内侧墙体设置吸音棉阻隔噪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10－15dB(A)]，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4）固废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每两个月进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每年定期清掏一次，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